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92,328.1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5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3,658,04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1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99,999,925.76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000,000.00 元（含已预付保荐费 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54,999,925.76 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将人民币 4,455,499,925.76 元汇入公司账户。另扣除公司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5,718,651.6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439,281,274.1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 MFLX 公司 100%股权	398,400.00	398,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1,600.00	51,600.00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注：收购 MFLX 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预计约为 6.1 亿美元，以北京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合并协议》签署日）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39.84 亿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40.72 亿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7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比
收购 MFLX 公司 100%股权	398,400.00	407,185.29	102.21%

注：根据《合并协议》，MFLX公司的每股合并对价为23.95美元。按MFLX公司截至交割日美国当地时间2016年7月27日（北京时间2016年7月27日）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24,640,905股，并考虑MFLX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交易对价为6.11亿美元。以2016年7月27日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6671元计算，本次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为407,185.29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928.13 万元，扣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51,600.00 万元后，公司用余额 392,328.13 万元置换投入收购 MFLX 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公司预先投入收购 MFLX 公司 100%股权项目 407,185.29 万元，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以募集资金 392,328.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规、规章要求；

②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